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9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吳佶諭律師

被告 顏彭雲蕉

顏永來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

複代理人 王妤文律師

被告 許張美紅

訴訟代理人 王世華律師

黃奕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顏彭雲蕉、顏永來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650,995  
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顏彭雲蕉、顏永來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560,000元為被告顏彭雲  
蕉、顏永來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顏彭雲蕉、顏永來  
如以新臺幣13,650,995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  
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1 5條第1項第2、3、7款定有明文。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  
02 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03 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僅列  
04 被告顏彭雲蕉為被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  
05 為法律關係規定代位請求請求被告顏彭雲蕉對原告負損害賠  
06 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650,995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5%計算之利息；嗣於起訴狀繕本送達後，於民國114年2月21  
09 日以民事補充理由(二)狀追加許張美紅為被告(見本院卷第75  
10 頁)並變更聲明含遲延利息起算日為：被告顏彭雲蕉、許張  
11 美紅應連帶給付原告13,650,995元，及分別自起訴狀、民事  
12 補充理由(二)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3 計算之利息；嗣原告又於114年3月17日將坐落臺中市○區○  
14 ○路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38號建物)之共有人之  
15 一顏永來同列被告，並聲明：被告顏彭雲蕉、顏永來、許張  
16 美紅應連帶給付原告13,650,995元，及分別自起訴狀、民事  
17 補充理由(二)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8 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追加被告許張美紅部分，請求之  
19 基礎事實均為同一火災事故所生之損害，且不甚礙追加被告  
20 許張美紅及其餘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另原告增列被告  
21 顏永來之部分，係將原訴之系爭38號建物之所有權人為事實  
22 上之補充、更正，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揆諸上開規定，均  
23 無不合，應予准許。

## 24 貳、實體部分

### 25 一、原告主張：

26 原告承保訴外人億昌皮件行即藍火煉坐落臺中市○區○○路  
27 00000號1-2樓營業生財及貨物(下稱系爭保險標的)之商業  
28 火災保險，保險期間自111年5月18日中午12時起至112年5月  
29 18日中午12時止，總保險金額為17,000,000元。因被告顏彭  
30 雲蕉、顏永來所有系爭38號建物，被告許張美紅就其所有坐  
31 落臺中市○區○○路00號建物(即臺中市○區○○段○○段0

01 0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40號建物)，均疏未注意對用電  
02 線路定期安檢並汰換老舊線路，且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  
03 明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  
04 構造及設備安全等保護義務，致系爭38號、40號建物因電線  
05 等因素，起火引燃迅速鑄成大火，火苗並向兩側延燒至原告  
06 承保之系爭保險標的受到累燒波及而損毀(下稱系爭火災)。  
07 據此，被告顏彭雲蕉、顏永來、許張美紅(下稱被告3人)自  
08 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且渠等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09 之共同原因，有行為關連共同，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經原  
10 告委託訴外人大華公證有限公司鑑定系爭保險標的，因上述  
11 火災受損情形結果，估算賠償額合計為15,167,772元，扣除  
12 被保險人自付額10%，合計賠付金額為13,650,995元，原告  
13 已本於保險契約約定，先如數理賠保險金予億昌皮件行即藍  
14 火煉，是原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請求被  
15 告3人連帶賠償13,650,995元。並聲明：1.被告3人應連帶給  
16 付原告13,650,995元，及被告顏彭雲蕉、顏永來自起訴狀送  
17 達翌日起、被告許張美紅自民事補充理由(二)狀送達翌日起，  
18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  
19 准宣告假執行。

## 20 二、被告部分：

### 21 (一)顏彭雲蕉、顏永來則以：

22 被告顏彭雲蕉就系爭火災，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  
23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334號為不起訴處  
24 分。是臺中地檢署並未援引錯誤百出之臺中市消防局之火災  
25 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1)，而另委由中華民國電機技  
26 師公作出鑑定報告(系爭鑑定報告2)，並援引系爭鑑定報告2  
27 之鑑定結論「本案火災之起火處為原留拆除『SHISEIDO』招  
28 牌之電線接線處，係屬40號所有…經現場勘查發現PVC2.0實  
29 心線和40號自耦變壓器有關聯，且PVC2.0實心線與38號無  
30 關。」。故系爭火災並非被告顏彭雲蕉、顏永來之系爭38號  
31 建物所引起，故原告就系爭火災向被告顏彭雲蕉、顏永來訴

01 請賠償顯無理由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  
02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二)許張美紅則以：

04 系爭火災之起火點為系爭38號建物騎樓處，此參系爭鑑定報  
05 告1甚明，被告顏彭雲蕉、彭永來固以系爭鑑定報告2指摘起  
06 火點為系爭40號建物，惟此份報告顯具嚴重瑕疵且論理內容  
07 顯與一般用電實務常理「只要有用電狀態，即有可能造成短  
08 路起火」之情況相距甚遠，完全忽略甚至否認系爭38號建物  
09 有用電事實，顯不可採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  
10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2 系爭38號建物為被告顏彭雲蕉、顏永來所有，系爭40號建物  
13 為被告許張美紅所有。億昌皮件行即藍火煉址設臺中市○區  
14 ○○路00000號1-2樓經營皮飾店，並以系爭保險標的營業生  
15 財、貨物向原告投保商業火災保險，保險期間自111年5月18  
16 日中午12時起至112年5月18日中午12時止，保單號碼為1516  
17 第11S0000000號，自負額10%。系爭保險標的於112年2月26  
18 日21時48分許，遭隔壁鄰屋建物累燒，系爭火災保險標的之  
19 營業生財及貨物遭大火燒毀，經大華公證有限公司調查損失  
20 結果並理算金額，就系爭保險標的物營業損失為683,128  
21 元，貨物損失部分為14,484,644元，合計15,167,772元，扣  
22 自負額10%即1,516,777元，故最終理賠金額總計為13,650,9  
23 95元，原告已賠付予億昌皮件行即藍火煉。事後據臺中市政  
24 府消防局火災調查，作出鑑定報告1認系爭火災起火處為系  
25 爭38號建物騎樓西北側柱子高處附近，起火原因研判以電源  
26 配線(實心線)電氣因素(短路)引燃本次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27 後臺中地方檢察署囑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作出系爭鑑定  
28 報告2認起火處為原留拆除SHISEIDO招牌之電線接線處，係  
29 屬系爭40號建物所有等情，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  
30 書、系爭鑑定報告1、建物所有權狀、受損照片在卷可參  
31 (本院卷第13至51頁)，且經本院職權調取臺中地方檢察署

01 112年度偵字第15334號偵查卷宗(下稱偵查卷宗)核閱無訛，  
02 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本件原告主張被告3人應  
03 就系爭火災所生之損害，負有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之  
04 責任等語，為被告3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  
05 究者厥為：系爭火災之起火點究竟為系爭38號建物抑或是系  
06 爭40號建物？原告請求被告3人就系爭火災應負連帶損害賠  
07 償責任，是否有理由？茲析述如下：

08 (一)系爭火災之起火點為系爭38號建物：

09 1.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於火災發生之當日及隔日即進行現場勘  
10 查，鳥瞰各災戶屋頂受燒、變色、變形、塌陷情形，認定系  
11 爭38號建物較嚴重；縱觀清理復原成功路38號騎樓西北側柱  
12 子附近情形，發現騎樓西北側柱子上方附近木質裝潢天花板  
13 及支撐骨架受燒碳化、燒穿、燒失，附近包覆鋼柱之燒熔嚴  
14 重；為勘查需要破壞柱子南側面外層磁磚，發現中間層木質  
15 裝潢受燒炭化、燒細、部分燒失，內層包覆鋼柱之受燒變  
16 色，鋼柱受燒燻黑、變色，於西北側天花板上靠近西北側  
17 柱子附近遺留電源配線(絞線及實心線)絕緣被覆燒失，裸露  
18 同線熔斷處有疑似短路熔斷跡象，另檢視該疑似短路熔斷燒  
19 損電源配線(絞線)，係配線至38號電表電源測配線，當下並  
20 會同關係人林巧容封存物證送請內政部消防署協助導線熔斷  
21 原因分析，鑑定結果顯示：熔痕巨觀及微觀特徵與導線受電  
22 弧燒熔所造成之通電痕相同等情；就目擊者手機拍攝畫面及  
23 監視器錄影畫面分析、對關係人進行訪談筆錄供述分析等資  
24 料，並據此研判系爭火災起火戶為系爭38號建物、起火處為  
25 騎樓西北側柱子高處附近、原因為因電源配線(實心線)電  
26 氣因素(短路)引燃，而作成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13年8月7日  
27 中市消調字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12  
28 年3月24日火災原因鑑定書(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  
29 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簽到表、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  
30 火災出動觀察紀錄、談話筆錄、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  
31 圖及火災現場照片資料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37至第522

01 頁)，已足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系爭火災之現場狀況已全盤  
02 審查。且系爭鑑定報告1已就系爭火災之起火點究竟為系爭3  
03 8號建物抑或是系爭40號建物，已有下述論證：①比對38號  
04 與42、40號騎樓之受燒狀況，研判38號騎樓較成功路42、40  
05 號騎樓有受較長時間之燃燒(見本院卷卷(-)第362頁)；②依  
06 據路人提供手機錄影畫面，火災發生初期成功路38號騎樓西  
07 北側高處靠柱子附近天花板內部火勢燃燒猛烈，且2樓西北  
08 側可見橘紅色火光，40、42號騎樓西南側靠柱子附近未見火  
09 舌竄出，且該柱子上方「機車出租」掛牆飾招牌及中興租車  
10 招牌投射燈均仍為通電照明狀態，約過10秒招牌及投射燈才  
11 熄滅(見本院卷(-)第361頁)；③調閱臺中市○區○○里○○  
12 路00號設置之監視器CH7鏡頭錄影畫面，並與白天畫面、G00  
13 GLE街景比對，畫面顯示成功路38號騎樓西北側柱子高處附  
14 近最先有火焰從內部竄出(見本院卷卷(-)第362頁)；④移除  
15 柱子北側面(40號西南側)輕鋼架裝潢天花板，柱子北側附近  
16 電源配線絕緣被覆受燒燒熔、局部燒失，未發現斷路熔斷跡  
17 象(見本院卷(-)第358頁)等判斷。堪認系爭火災發生原因，  
18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綜合現場燃燒後狀況、火流延燒路徑、燒  
19 損程度事實及關係人談話，研判起火原因係因被告顏彭雲  
20 蕉、顏永來所有所有之系爭38號建物因電源配線(實心線)  
21 電氣因素(短路)所引燃應屬有據。

22 2. 查：系爭鑑定報告2雖揭槩「本案火災之起火處為原留拆除  
23 『SHISEIDO』招牌之電線接線處，係屬40號所有…經現場勘  
24 查發現PVC2.0實心線和40號自耦變壓器有關聯，且PVC2.0實  
25 心線與38號無關。」等語，然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兩次現  
26 場勘查分別為113年2月26日、113年3月29日已與系爭火災發  
27 生之時點差距一年有餘，且撰寫系爭鑑定報告2之技師王廷  
28 興於本院證稱：其於現場勘驗時，系爭38號建物已經拆除  
29 (見本院卷(二)第279頁)，且其撰寫鑑定報告2之立論基礎為系  
30 爭火災發時系爭38號建物係空屋閒置中，並無用電情形(見  
31 偵查卷附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為鑑定報告第10頁)，然此

01 除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114年12月22日台  
02 中自第0000000000號函(見本院卷(二)第401頁)及臺中市政府  
03 消防局114年9月5日中市消調字第1140054930號函檢附之電  
04 表電號00-0000-00電費單所揭示之系爭38號建物有用電事實  
05 相違，且與被告顏彭雲蕉之子顏隨賢於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談  
06 話紀錄中自陳：當天晚上9時26分其離開系爭38號建物剛不  
07 久就失火，系爭38號建物顯有用電事實的狀況(見本院卷(一)  
08 第377頁)相悖。王廷興並於本庭言詞辯論期日自承就系爭3  
09 8號建物有用電之事實若有誤認，會影響其結論等語(見本院  
10 卷(二)第337頁)，故已難認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為鑑定報告  
11 2之鑑定結果得以動搖系爭火災發生後隔天即至火災現場完  
12 整勘查之系爭鑑定報告1，而不可採。

13 3.被告許張美紅之部分：

14 據此，系爭火災發生原因，係因被告顏彭雲蕉、顏永來所有  
15 之系爭38號建物因電源配線(實心線)電氣因素(短路)引燃  
16 火災所致，而非被告許張美紅所有之系爭40號建物原留拆除  
17 SHISEIDO招牌之電線接線處為起火處，故原告主張被告許張  
18 美紅應同負共同侵權行為乙節，應屬無據。

19 (二)系爭火災係因被告顏彭雲蕉、顏永來之共同過失行為所致：  
20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  
23 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  
24 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25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6 185條、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所謂之土地上之工作  
27 物，係指以人工作成之設施，建築物係其例示。而建築物內  
28 部之設備如天花板、樓梯、水電配置管線設備等，屬建築物  
29 之成分者，固為建築物之一部，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5  
30 年度台上字第31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顏彭雲蕉於  
31 臺中市○○○○○○○○○○○○○○○○○○路00號的屋

01 主，屋子的電源配置的詳細狀況我不是很清楚，我們是請認  
02 識的水電工來配置電線的，電線配置大約是10年左右，電表  
03 約5年前有更新過、最近用電都沒有異常，成功路38號目前  
04 算是空屋閒置的狀態，平常屋內並沒有甚麼用電等語（見本  
05 院卷(一)第375頁），而顏永來為系爭38號建物之共有人之  
06 一，系爭火災發生時，被告顏彭雲蕉、顏永來既然為系爭38  
07 號建物之所有權人，本應注意更換室內老舊配線，或注意該  
08 電路之狀況，以避免老舊短路致生起火危險，而依當時一切  
09 客觀情狀，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防止，致  
10 引發系爭火災，造成億昌皮件行即藍火煉之營業生財及貨物  
11 毀損，自有過失不法之侵害行為至明。被告顏彭雲蕉、顏永  
12 來因過失未維護系爭房屋之室內外線路致發生系爭火災，導  
13 致億昌皮件行即藍火煉之財產受損，被告顏彭雲蕉、顏永來  
14 所為自屬共同過失不法侵害億昌皮件行即藍火煉財產權之侵  
15 權行為，億昌皮件行即藍火煉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6 段、第185條、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顏彭雲蕉、顏  
17 永來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三)茲就原告向被告顏彭雲蕉、顏永來請求負連帶損害賠償之項  
19 目及金額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20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1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2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23 第1項、第3項各有明文。復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24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而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  
26 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參見最高法  
27 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判例意旨)。再民事訴訟法第222  
28 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  
29 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  
30 定其數額。」，是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立法旨趣係以  
31 在損害已經被證明，而損害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

01 難之情形，為避免被害人因訴訟上舉證困難而使其實體法上  
02 損害賠償權利難以實現所設之規範，用以兼顧當事人實體權  
03 利與程序利益之保護。該條項之規定，性質上乃證明度之降  
04 低，而非純屬法官之裁量權，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仍應在客  
05 觀上可能之範圍內提出證據，俾法院得本於當事人所主張一  
06 定根據之事實，綜合全辯論意旨，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  
07 則就損害額為適當之酌定。因此，主張損害賠償之當事人，  
08 對於他造就事實有所爭執時，仍負有一定之舉證責任(參見  
09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58號民事裁判意旨)。末按保險  
10 法第53條第1項：「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11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12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13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之規定，性質上屬法  
14 定債之移轉，保險人給付保險金後，縱使其與被保險人間無  
15 債權讓與之契約，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享有之損失賠償請求  
16 權，亦當然移轉予保險人，以避免發生被保險人雙重受償之  
17 結果。

18 2.本件公證報告係由保險公證人於112年3月3日，即火災後5日  
19 即前往現場查勘，針對事故發生經過及損失情形進行紀錄及  
20 清點，由億昌皮件行即藍火煉開列損失清單、帳冊資料、損  
21 失估價單等文件，由公證人就建築物及營業生財損失情形一  
22 一清點、記錄後拍照存證(見本院卷(一)第21至第35頁)。衡  
23 諸火災發生後，保險公證人與兩造間均無利害關係，無偏頗  
24 任何一方之虞，是其製作之公證報告，應屬客觀中立，而得  
25 採信。

26 3.保險公司為履行保險賠償之義務，所作之理算，乃先計列其  
27 保險標的發生保險事故時之實值，再為損失之理算，且亦依  
28 折舊系數為計算，其通常更為仔細為計算比較，此並為一般  
29 經驗法則所知現象，故關於保險理賠之理算結果，乃十分接  
30 近市場價格，於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以之為損害金額之  
31 認定標準，自合於現今社會之狀況。系爭火災事故發生時間

01 為億昌皮件行即藍火煉與原告之商業火災保險期間內，原告  
02 依據保險公證人之公證報告（華證字第112F-034號），就億  
03 昌皮件行即藍火煉因系爭火災事故所受損失，就系爭保險標  
04 的物營業損失為683,128元，貨物損失部分為14,484,644  
05 元，合計15,167,772元，扣自負額10%1,516,777元，故最終  
06 理賠總計為13,650,995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  
07 真。則原告自得於前開保險理賠之金額範圍內，代位億昌皮  
08 件行即藍火煉為請求。

0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3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5 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6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17 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顏彭雲蕉、顏永來連帶給付前開金  
18 額，未定有給付期限，則既經原告起訴而經送達民事起訴狀  
19 繕本予被告，113年7月9日寄存送達，合法生效日為113年7  
20 月19日，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3  
21 頁），被告顏彭雲蕉、顏永來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22 原告請求被告顏彭雲蕉、顏永來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3 翌日即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  
24 延利息，即應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26 5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顏彭雲蕉、顏永來應連帶  
27 給付13,650,995元及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9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  
31 勝訴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1 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  
02 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

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10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陳念慈